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AR72-02

修正案号: 39-6385

一. 标题: 检查/更换驾驶舱前侧风挡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安装PPG Aerospace公司件号为NP158862-1或NP158862-2驾驶舱前侧风挡的:

---ATR72-101/-102/-201/-202/-211/-212/-212A型飞机;

---ATR42-200/-300/-320/-400/-5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紧急适航指令 2009-0159-E, 2009 年 7 月 20 日

2.PPG Aerospace 服务通告 NP-158862-001 初始版, 2009 年 7 月 8 日; 在符合本适航指令要求时, 可以使用经批准的该服务通告后续修订版

3.ATR42/72 工卡 AMM JIC 56-12-00 RAI 1000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近期一架ATR72-212型飞机进行地面压力测试时, 发生了驾驶舱左前侧风挡爆裂的事件。

调查显示前侧风挡在外侧的Z型压条平面及内侧的内部支架平面

处出现异常。这些异常被认为是这次失效的先兆。

在Z型压条和外层玻璃之间，或者，在内部支架和内层玻璃之间出现漏水/气，表明风挡内部结构部件已开始恶化。

必须注意到，ATR公司和PPG Aerospace公司都没有授权对侧风挡Z型压条、Z型压条封严进行修理。

对前侧风挡Z型压条、Z型压条封严试图进行任何修理可能会导致类似本适航指令提及的爆裂事件。

在飞行中，失去前侧风挡会对飞机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并可能伤害到地面人员。飞机在地面，客舱存在正压差时，如失去前侧风挡，可能会伤害到机内或机外人员。

因此，本适航指令要求对驾驶舱左右前侧风挡进行初始检查和重复性检查，一旦发现缺陷，更换侧风挡。

注：本适航指令不涉及丙烯酸基的驾驶舱前侧风挡。

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1、驾驶舱前侧风挡累积使用到2000飞行循环起10日内，或者，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时，驾驶舱前侧风挡已经累积使用到2000飞行循环或更多，自本适航指令生效起10日内，按照PPG Aerospace服务通告NP-158862-001初始版，检查驾驶舱前侧风挡是否有损伤，是否进行过修理。如果营运人没有对驾驶舱前侧风挡使用循环进行累积，必须使用飞机总飞行循环作为确定驾驶舱前侧风挡首次检查的时间。

(1) 如果发现服务通告中所确定的异常情况，在下一次增压飞行前或自检查起10日内，先到为准，更换侧风挡。

注1：更换侧风挡，参见ATR42/72工卡AMM JIC 56-12-00 RAI 10000。

注2: 对于非增压飞行及限制, 参见ATR最低设备清单(MEL)21-30-1和放行偏离指南(DDG) 21-30-1。

(2) 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

-Z型压条与外层玻璃之间的封严分离, 深度小于4mm (0.160in), 或者,

-内部支架和内层玻璃之间的封严分离, 深度小于7.5mm (0.300in), 累积长度小于300mm (12.000in), 或者,

-Z型压条与外层玻璃之间的封严分离, 内部支架和内层玻璃之间的封严分离, 且这两个分离在同一安装孔位置时, 其中一个长度小于225mm (8.860in), 且没有覆盖风挡端角外的整个弓形区域,

(a) 按照服务通告要求, 重复检查驾驶舱前侧风挡, 检查间隔不超过7日或50飞行循环, 后到为准。

(b) 如果发现服务通告中确认的任何异常情况, 在下一次增压飞行前或自检查起10日内, 先到为准, 更换侧风挡。

(3) 如果没有发现异常, 按照服务通告重复检查驾驶舱前侧风挡, 检查间隔不超过550飞行小时。

如果发现任何服务通告中确认的异常情况, 在下一次增压飞行前或自检查起10日内, 先到为准, 更换侧风挡。

2、如发现损伤/异常, 30日内, 向ATR公司报告详细情况。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7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 年 7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庄丽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0991-3801609